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操作人员责任保险（2025版）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25112588283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员因操作由主险条款中载明的保险标的而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操作人员自身的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
- (二) 操作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三) 操作人员不在主险保险标的内时遭受的人身伤亡；
- (四) 操作人员的财产损失；
- (五) 操作人员的精神损害赔偿。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下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 地震期间、遭受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期间；
- (二)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 (三) 竞赛、测试、教练，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 (四) 利用主险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活动；
- (五) 操作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主险保险标的；
- (六)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主险保险标的或者遗弃主险保险标的离开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七) 操作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八)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员操作主险保险标的。

#### 责任限额

**第六条** 责任限额分为每人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累计责任限额=投保操作人员人数×每人责任限额

工程机械设备有核定操作人员人数的,按核定人数确定投保操作人员人数;没有核定操作人员人数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投保操作人员人数。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操作人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或者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操作人员及其授权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八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除提供主险中要求提供的相关索赔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的有效操作证件、人身伤残程度或死亡证明等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操作人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保险人依照以下约定赔偿:

(一) 操作人员死亡的,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 操作人员伤残的,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按国家发布的《劳动

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确定操作人员伤残等级,并在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下列“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的比例乘以每人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若操作人员与被保险人之间不属于劳动关系或工伤保险范围的,适用《人体损失致残程度分级》进行伤残评定。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附表: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70%
(四)	四级伤残	60%
(五)	五级伤残	50%
(六)	六级伤残	40%
(七)	七级伤残	30%
(八)	八级伤残	20%
(九)	九级伤残	10%
(十)	十级伤残	5%